

壹、申論題 (70%) :

一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（本題 35 分）：

- (一) 請比較分析，賴德布魯赫(Radbruch, Gustav) 與凱爾森(Kelsen, Hans)兩位學者，如何各自在其法理學理論裡，界定討論「價值相對主義」？(包括各自的界定方式、論述方法、價值相對主義的理論功能、彼此的異同，等等)(本小題佔分 25 分)
- (二) 請在(一)的基礎上，從法理學的視角，提出你對價值相對主義的檢討。(本小題佔分 10 分)

二、2001 年九月，德國制定「飛航安全法」(Air Safety Law/Luftsicherheitsgesetz)，賦予國家可授權擊落被劫持作為武器而可能造成重大傷亡的航機。然而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(Verfassungsgericht) 於 2006 年 2 月判決中，宣告該法規將被劫持航機上之乘客及機組員當作拯救他人的手段 (means)，無異侵害其「尊嚴」 (dignity) 而抵觸憲法無效。

請回答以下兩小題（本題 35 分）：

- (一) 一般認為，這項判提出的違憲理由，主要依據德國哲學家康德 (Kant, Immanuel) 的尊嚴理論。請闡述康德尊嚴理論的主要論點。(本小題佔分 15 分)
- (二) 在當代法政哲學界，德沃金 (Dworkin, Ronald) 與沃準 (Waldron, Jeremy) 也分別建構自己的尊嚴理論，請闡述這兩位學者的尊嚴理論。(本小題佔分 20 分)

貳、名詞解釋 (30%)

一、因果關係（本題 10 分）

二、奧斯丁法律命令論 (John Austin's Imperative/Command Theory of Law) (本題 10 分)

三、意識覺醒 (consciousness raising) (本題 10 分)